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物资（工程、服务） 采购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贵州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监督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贵州省省属高等院校和厅属中专学校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是学校（包括学校各部门和单位）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济行为，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材料、教学科研设备、各类办公设备、图书教材资料、后勤生活物资、各种用品用具及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的采购；各类基建、维修、网络等工程和后勤（园林绿化、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服务的采购。

属政府采购的，按照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学校及所属部门、单位的物资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办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利益。

第五条 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审计：

1. 采购项目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2. 项目是否列入年度采购预算及资金是否落实；
3. 对重大采购项目审计机构应全过程跟踪检查。

（二）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文件审计：

1.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邀请书；
2.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有关评标要求及评标标准的合理性、规范性；
3. 招标文件与招标通知书的一致性；
4. 标底的确定依据、标准和计价原则是否准确。

（三）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招标过程审计：

1. 开标程序的规范性；
2. 评标是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定标程序、方法的合规性。

（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验收工作审计

1. 参与验收的人员是否包括采购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使用

部门、监督部门有关人员和一定数量的专家；

2. 验收工作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有关条款的要求，对验收对象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五) 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效益审计

1. 所采购物资（工程、服务）的使用效益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第七条 凡违反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审计处提出，管理部门不得签章，财务部门不予付款。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共印4份